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A1 号楼 4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郑勇军先生
- 5、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9 名，代表股份数 96,919,2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062,569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下同）的 49.182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92,305,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062,569 股的 46.840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4 名，代表股份数 4,613,3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062,569 股的 2.34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214 名，代表股份数 4,613,3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062,569 股的 2.341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律师、朱爽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875,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69,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4%；反对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57%；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律师、朱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